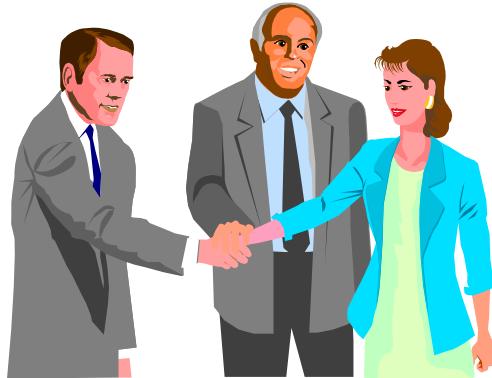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29



**采购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赵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第二次）

##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29
- 2、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类型：货物
- 5、所属行业：工业
- 6、预算金额：包件 2:240 万元。
- 7、最高限价：包件 2 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包件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最高限价单价(元/ 台)	最高限价总价 (元)
2	包件 2	18-2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400000.00	2400000.00

**注明：以上投标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8、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内容，请仔细研究。
-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明：国产底盘的车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底盘的车辆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供货，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整车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按照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按照第七章）；

4、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审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投车辆型号应取得工信部公告，且应具有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检验报告。【需提供公告截图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30 分。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 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 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 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 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 5 采购人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有样品，详见第7条。

3.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均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致电“苏采云”客服 0519-86722801。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6. “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6.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6.2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

**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8、样品：包间样车提供及演示相关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样品，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车需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后至演示结束日之间根据现场需要进行样车功能演示。所有样车签到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8:00（北京时间）开始，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30 分（北京时间）时到位并签到成功，该时间过后不再接收样车。样车演示地点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路消防救援站（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宁波路交汇口），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安排车辆并做好自身安全和车辆保护工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携带授权委托书在门口进行签到登记并领取进场的包号件；签到登记后在样车演示期间（09:30 后）不得再变更样车递交情况。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样车递交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负相关责任。样车签到登记现场联系人：夏先生，联系号码：1386292114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开标当天通知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具体演示时间，投标供应商按代理机构通知的具体时间安排车辆进行演示，预计 1 天，如超时则演示顺延。演示当日，投标供应商样车待命，得到代理机构通知才可进入场地，可以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随车演示（若有 2 名代表均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现场管理要求佩戴工作牌，不得携带手机，照相机。进入场地后服从指挥人员调度，在未征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同意前不得擅自离场。演示完毕，投标供应商代表服从指挥人员调度迅速驾车离场。

(3) 包件 2：投标供应商样车递交现场提前准备标签、样车配置清单、所投车辆的工信部公告，一式两份。“样车配置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标注包括但不限于：国六底盘，整车型号、底盘、泵、车载炮（如有），灭火卷盘（如有）；“标签”加盖公章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所投车辆名称型号；“所投车辆的工信部公告”为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其中一份进入基地等待区演示前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粘贴于样车驾驶室左侧门，另一份单独提交代理机构，不得提前粘贴或递交。

(4) 除演示时间段外，采购人不提供停车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通知的演示时间，合理安排样车到达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路消防救援站（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宁波路交汇口）内的时间，尽量避免影响当地交通。投标期间样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样车的电子文件 1 份，与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苏采云平台，样车电子文件传至商务技术标中其他材料中。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样车实物或电子文件的，样车实物、样车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内文描述三者不一致的，产品样车审查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样车的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版投标样车清单，格式为. xlsx 或. docx；样车实物照片，格式为 JPG，图片分辨率：不得小于 500 万有效像素，电子照片文件须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型号。样车照片须包含正面、背面、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对已经中标的样车，核对该中标产品的电子图片至少三张（正面、背面、侧面 45 度角）做为封样标准电子文件。

(6) 样车的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

## 七、对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 1905 室

联 系 方 式：江海消防队 0513-69953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座 12 楼）

联 系 方 式：赵工 19812255667 、18851410733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 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 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 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次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 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构成**

6.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文本

(4) 采购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 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 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 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 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 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 1 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 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 **五、投标报价**

16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6.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

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每包件中标价的 10 % 。

2、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5、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 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 八、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件 2 代理服务费用为 8600 元，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培训等相关能力。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

包件 1：18 吨重型泡沫消防车，2 台，以下为 18 吨重型泡沫消防车具体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基本数据	1. 满载总质量 (kg) : $\geq 37000$ ★2. 总载液量 (kg) : $\geq 18000$ ，其中载泡沫量 (kg) : $\geq 9000$ 3. 比功率 (kW/T) : $\geq 9$
2	底盘	★1.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geq 400$ 2. 驱动形式: $\geq 8 \times 4$ 3. 轴距: 需符合国标要求 4. 燃油: 柴油 5. 排放标准: $\geq$ 国 VI，交车时符合上牌标准 6. 变速箱: 手动变速箱 ★7. 取力器: 底盘原装全功率取力器 8. 制动系统 8. 1 行车制动: 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间隙调节； 8. 2 驻车制动: 弹簧加载驻车制动力作用于后桥；

		8. 3 智能刹车控制：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牵引力控制系统（ASR）。 ★9. 整体底盘需带有泡沫喷淋保护功能
3	驾驶室及乘员室	1. 驾乘室选型及布局：原装 2 门驾驶室+独立乘员室，驾驶室有主副两座位，乘员室可乘坐 4 人，驾乘室准乘人数：≥6 人。 2. 驾乘室脚踏板： 2. 1 驾驶室采用底盘原装踏板，须防滑处理。 2. 2 乘员室：机械式联动金属阶梯，可承受大于 200kg。 3. 个人防护装备存放要求：驾驶室需设有 2 具空气呼吸器支架，乘员室需设有≥4 具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均可嵌 6.8 或 9L 通用型单瓶。 4. 乘员室与驾驶室通过窗口空间贯通（或配备对讲系统），实现与驾驶室人员沟通，空间充足，乘坐舒适，不影响驾驶室正常翻转。 5. 内部配有照明灯，扶手灯。
4	上装部分	1. 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外蒙皮采用≥2. 2mm 厚阳极氧化铝板，内蒙皮采用≥2. 2mm 厚阳极氧化铝板，走台蒙皮采用≥3mm 阳极氧化花纹铝板，铝板整体抛光去毛刺、部件烤漆。 2. 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制；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修的部件，留有相应检修口，且需配备盖板或活页开口，不影响车辆整体美观性。 3. 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钥匙开启，钥匙≥3 把，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同时驾驶室内需配备卷帘门开闭指示灯。 4. 车顶：车顶喷涂车用防滑漆，左右侧设有与车身一体式围档，确保人员安全。车顶设置器材箱可摆放 100 米 φ 150mm 水带 5. 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防滑铝合金安全爬梯，折叠式结构，顶部装有防滑扶手。 6. 翻板踏脚：车身两侧设置可下翻式脚踏板，脚踏板采用无框架式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宽度≥50cm，承重≥200kg，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带双重锁定功能（机械弹簧及锁止机构），安全可靠，翻上时符合 GB11567 的规定。脚踏板两侧装有频闪警示灯。 ★7. 整体上装需要有水喷淋保护功能
5	消防泵系统部分	★1. 消防泵额定压力及流量：1. 0Mpa 时≥166L/S。 2. 消防泵结构型式：消防泵采用双级或多级闭式叶轮离心泵（单级闭式叶轮离心泵如能满足性能也可采用），中低压泵。 3. 吸水管路：不少于 4 个 DN150 吸水口，吸水口要求均为三爪卡口，确保气密性。 4. 真空装置： ▲4. 1 结构形式：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优良的双活塞真空泵（附相关证明材料），与泵齿轮箱联动，真空度≥85%， 4. 2 活塞排量：≥1L 4. 3 控制：泵联动全自动抽真空功能 4. 4 真空测试：一键式真空测试。 5. 最大吸深：≥7m 6. 引水时间：≤100s 7. 泵控制仪表板： 7. 1 泵控制仪表板：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的控制面板（附相关证明材料），采用 CAN 总线控制。可实现与炮控制系统通讯。 7. 2 标识：在明显位置附加操作流程及说明铭牌（中文）。

		<p>7.3 功能：通过该面板，可清楚知道取力器启动状态、抽真空度、水泵压力、泵转速、泵工作时间、水罐液位、泡沫罐液位等情况；可实现真空泵开关、油门控制、水罐吸水、泡沫罐出液、混合比例选择等操作可对水泵系统、泡沫系统及自保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显示及控制，系统相关信息通过液晶显示屏，以数据或图形进行显示。</p> <p>7.4 水系统控制：常压表、水罐液位显示、水罐出水开关、真空泵开关、经泵往罐注水开关、卷盘出水。</p> <p>7.5 泡沫系统控制：泡沫罐液位显示、泡沫罐出液开关、泡沫比例选择旋钮。</p> <p>7.6 动力控制：发动机启停按钮，取力器开关，油门开关。</p> <p>8. 泡沫比例混合器：</p> <p>8.1 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优良的泡沫比例器(附相关证明材料)。</p> <p>8.2 材质：计量及比例阀须采用铜合金</p> <p>8.3 常压泡沫比例：电控 1-10%。</p> <p>8.4 泡沫系统冲洗：一键式冲洗，通过内部管路实现。</p> <p>8.5 需带有旁通，并配备旁通阀、旁通管等必要功能部件，应急状态下便于操作使用。</p> <p>9. 稳压系统：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的稳压系统(附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泵传动轴：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的传动轴(附相关证明材料)，免维护万向十字节结构，优质无缝钢管。</p> <p>11. 泵室带有暖风系统</p>																												
6	容罐部分	<p>1. 罐体总载液量：≥18000KG</p> <p>1.1 水罐容量：≥9000KG</p> <p>1.2 泡沫罐容量：B类泡沫≥9000KG</p> <p>1.3 水罐、泡沫罐均需单独设置，禁止单罐利用单板分隔两罐</p> <p>1.4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p> <p>1.5 水罐设 DN150 溢水管带溢水帽。</p> <p>1.6 泡沫罐设呼吸阀。</p> <p>1.7 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p> <p>1.8 罐顶采用防滑涂料，罐体内表面喷涂防腐材料</p> <p>1.9 水罐：设≥Φ450 人孔 2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 0.1MPa 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p> <p>1.10 泡沫罐：设≥Φ450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 0.1MPa 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p> <p>2. 罐体材质：316 不锈钢及以上</p> <p>3. 罐体厚度：罐体底板≥4mm，顶板及侧板≥3mm。</p> <p>4. 接口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泵外吸水接口</th><th>4×DN150</th><th>接口配闷盖及阀门</th><th>车体尾部泵室</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罐吸水口</td><td>1×DN200</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尾部泵室</td></tr> <tr> <td>外供水/外出水接口</td><td>8×DN80</td><td>手动截止阀配接口</td><td>车体左右各 4 个</td></tr> <tr> <td>外供水/外出水接口</td><td>2×DN150</td><td>手动截止阀配接口</td><td>车体左右各 1 个</td></tr> <tr> <td>泵至水罐注水口</td><td>1×DN80</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尾部泵室内</td></tr> <tr> <td>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td><td>1×DN80</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右侧</td></tr> <tr> <td>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td><td>1×DN80</td><td>气动蝶阀配接口</td><td>车体右侧</td></tr> </tbody> </table>	泵外吸水接口	4×DN150	接口配闷盖及阀门	车体尾部泵室	水罐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8×DN8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 4 个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2×DN15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 1 个	泵至水罐注水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右侧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DN80	气动蝶阀配接口	车体右侧
泵外吸水接口	4×DN150	接口配闷盖及阀门	车体尾部泵室																											
水罐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8×DN8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 4 个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2×DN15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 1 个																											
泵至水罐注水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右侧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DN80	气动蝶阀配接口	车体右侧																											

		上炮口	1×DN125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水罐外注水接口	4×DN8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 2 个
		水罐外注水接口	2×DN15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 1 个
		泡沫罐外注泡沫接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泡沫罐外注泡沫接口	2×DN8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 1 个
		泡沫罐排污接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底一侧
		水罐排污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底一侧
<p>4.1 注水压力在 0.1-1.0Mpa</p> <p>5. 排放口：水罐和泡沫罐各不少于 1 个 DN40，手动控制</p> <p>6. 液位显示：泵自带，分别在驾驶室，泵室控制面板，车身两侧设有液位显示</p> <p>7. 罐体其他功能配置要求：设有横向和纵向阻浪板，设有直径≥400mm 人孔口。</p> <p>8. 易锈蚀破损部分需另外单独进行防锈、加固处理。</p>					
7	车载消防炮	<p>1. 炮主要功能：</p> <p>1.1. 水/泡沫两用，电动模拟炮，具有电子编程模块，可通过编程设定炮的运动路径。炮身带有 2 个聚光探照灯作为消防炮的工作照明。</p> <p>1.2. 电控系统：采用 CAN 总线控制，可实现与泵和底盘控制系统通讯。</p> <p>★2. 额定流量：1.0Mpa 时≥150L/s。</p> <p>3. 摆动角度：回转角：360°，俯仰角：≥-10° 至 60°</p> <p>★4. 射程：水≥100m，泡沫≥90m。</p> <p>5. 控制方式：</p> <p>▲5.1 驾驶室内设有车载消防炮的控制器，可旋转、俯仰并停止在任何一个角度，可一键复位。</p> <p>5.2 应急控制：在炮电路失效时，操作人员通过炮体上控制手柄进行应急操作，各手柄的操作轻松流畅，设有手动应急操作标识。</p> <p>5.3 无线遥控：具备遥控器开启/急停，旋转/俯仰，直流/开花，一键启动及复位按钮，炮移动快慢切换开关，炮出水开关，炮出泡沫开关，油门加减等功能，遥控距离大于 100m。</p> <p>5.4 有线控制：与泵及底盘有线连接，可实现连续作业工况，弹簧收缩线布置于泵室。</p> <p>★6. 炮筒：原装自带发泡筒，带鸭嘴，可实现扇面喷射</p>			
8	电气设备	<p>1. 牌照灯座符合 GB4785 的规定，满足牌照照明需要。</p> <p>2. 警灯：红色长排警灯 1 只，设置于驾驶室顶部。</p> <p>3. 警报器：功率为 100W 的调音调频警报器，LED 光源，并带有扩音装置。</p> <p>4. 车身两侧上方装 LED 爆闪灯，车身两侧下方安装一组安全侧标志灯，车顶尾部设有 1 个全方位电控后照明灯，并符合 GB4758 的规定要求。</p> <p>5. 除原车设备外，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p> <p>6. 各器材箱内均安装有 LED 照明灯带，车厢上部两侧装有附体 LED 工</p>			

		<p>作灯。</p> <p><b>7. 控制系统：</b></p> <p>7. 1 安装位置：泵房后部，该安装方式，将两侧压力水出口与仪表板操作位置放在不同方位，避免了出水口崩带等意外对操作人员的伤害，操作更安全，位置更合理。</p> <p>7. 2PLC 高亮显示屏上显示有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发动机水温、发动机机油温、消防系统原理图和操作步骤说明等内容；面板上还设有：仪表板照明灯和开关、紧急停止按钮、发动机调速旋钮、引水开关、内吸水开关、内注水开关等设备。</p> <p><b>8. 驾驶室控制面板：</b></p> <p>8. 1 设计：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附相关证明材料)，位于驾驶员与副驾驶员之间合适位置，CAN 总线控制面板，可实现与炮控制系统通讯。</p> <p>8. 2 功能：可对水泵系统、泡沫系统及自保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显示及控制。系统相关信息通过液晶显示屏，以数据及图形进行显示。</p> <p>8. 3 水系统控制：常压表、水罐液位显示、水罐出水开关、真空泵开关、经泵往罐注水开关。</p> <p>8. 4 泡沫系统控制：泡沫罐液位显示、泡沫罐出液/停止开关、泡沫比例选择按钮。</p> <p><b>9. 自保系统控制：</b>启停开关。</p> <p><b>▲10.</b> 通过与驾驶室炮控制控制器联动，可不下车启动泵、炮、泡沫系统等。</p>																																																																																																														
9	随车附件和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吸水管</td> <td>Φ 150mm × 8m</td> <td>根</td> <td>4</td> </tr> <tr> <td>2</td> <td>消防水带</td> <td>Φ 65mm × 20m</td> <td>盘</td> <td>20</td> </tr> <tr> <td>3</td> <td>消防水带</td> <td>Φ 80mm × 20m</td> <td>盘</td> <td>20</td> </tr> <tr> <td>4</td> <td>消防水带</td> <td>Φ 150mm × 50m (三爪卡口式)</td> <td>盘</td> <td>2</td> </tr> <tr> <td>5</td> <td>消防水带</td> <td>Φ 150mm × 20m (三爪卡口式)</td> <td>盘</td> <td>6</td> </tr> <tr> <td>6</td> <td>滤水器</td> <td>KGK150 (带漂浮装置)</td> <td>件</td> <td>2</td> </tr> <tr> <td>7</td> <td>三分水器</td> <td>F II 80/65 × 3-1. 6</td> <td>件</td> <td>2</td> </tr> <tr> <td>8</td> <td>四分水器</td> <td>150 转 80-4 分母口分水器</td> <td>件</td> <td>2</td> </tr> <tr> <td>9</td> <td>集水器</td> <td>J II 150/80 × 3-1. 6</td> <td>件</td> <td>3</td> </tr> <tr> <td>10</td> <td>异径接口</td> <td>KJK80 (雄) / 65 (雌)</td> <td>只</td> <td>4</td> </tr> <tr> <td>11</td> <td>异型接口</td> <td>KXK80/65 (雌)</td> <td>只</td> <td>2</td> </tr> <tr> <td>12</td> <td>异径接口</td> <td>KJ80/65</td> <td>只</td> <td>2</td> </tr> <tr> <td>13</td> <td>异型接口</td> <td>DN150 卡式雄/M125×6 内牙</td> <td>只</td> <td>1</td> </tr> <tr> <td>14</td> <td>异型接口</td> <td>DN15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td> <td>只</td> <td>2</td> </tr> <tr> <td>15</td> <td>异型接口</td> <td>DN10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td> <td>只</td> <td>2</td> </tr> <tr> <td>16</td> <td>异型接口</td> <td>DN150 三爪转 DN150 两爪</td> <td>只</td> <td>2</td> </tr> <tr> <td>17</td> <td>水带挂钩</td> <td>FG600</td> <td>件</td> <td>8</td> </tr> <tr> <td>18</td> <td>水带包布</td> <td>FP470</td> <td>件</td> <td>8</td> </tr> <tr> <td>19</td> <td>水带护桥</td> <td>570 × 380 × 160, 橡胶</td> <td>副</td> <td>2</td> </tr> <tr> <td>20</td> <td>地上消火栓扳手</td> <td>FB450</td> <td>件</td> <td>2</td> </tr> <tr> <td>21</td> <td>地下消火栓扳手</td> <td>FBX800</td> <td>件</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 150mm × 8m	根	4	2	消防水带	Φ 65mm × 20m	盘	20	3	消防水带	Φ 80mm × 20m	盘	20	4	消防水带	Φ 150mm × 50m (三爪卡口式)	盘	2	5	消防水带	Φ 150mm × 20m (三爪卡口式)	盘	6	6	滤水器	KGK150 (带漂浮装置)	件	2	7	三分水器	F II 80/65 × 3-1. 6	件	2	8	四分水器	150 转 80-4 分母口分水器	件	2	9	集水器	J II 150/80 × 3-1. 6	件	3	10	异径接口	KJK80 (雄) / 65 (雌)	只	4	11	异型接口	KXK80/65 (雌)	只	2	12	异径接口	KJ80/65	只	2	13	异型接口	DN150 卡式雄/M125×6 内牙	只	1	14	异型接口	DN15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	只	2	15	异型接口	DN10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	只	2	16	异型接口	DN150 三爪转 DN150 两爪	只	2	17	水带挂钩	FG600	件	8	18	水带包布	FP470	件	8	19	水带护桥	570 × 380 × 160, 橡胶	副	2	2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2	2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X800	件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 150mm × 8m	根	4																																																																																																												
2	消防水带	Φ 65mm × 20m	盘	20																																																																																																												
3	消防水带	Φ 80mm × 20m	盘	20																																																																																																												
4	消防水带	Φ 150mm × 50m (三爪卡口式)	盘	2																																																																																																												
5	消防水带	Φ 150mm × 20m (三爪卡口式)	盘	6																																																																																																												
6	滤水器	KGK150 (带漂浮装置)	件	2																																																																																																												
7	三分水器	F II 80/65 × 3-1. 6	件	2																																																																																																												
8	四分水器	150 转 80-4 分母口分水器	件	2																																																																																																												
9	集水器	J II 150/80 × 3-1. 6	件	3																																																																																																												
10	异径接口	KJK80 (雄) / 65 (雌)	只	4																																																																																																												
11	异型接口	KXK80/65 (雌)	只	2																																																																																																												
12	异径接口	KJ80/65	只	2																																																																																																												
13	异型接口	DN150 卡式雄/M125×6 内牙	只	1																																																																																																												
14	异型接口	DN15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	只	2																																																																																																												
15	异型接口	DN10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	只	2																																																																																																												
16	异型接口	DN150 三爪转 DN150 两爪	只	2																																																																																																												
17	水带挂钩	FG600	件	8																																																																																																												
18	水带包布	FP470	件	8																																																																																																												
19	水带护桥	570 × 380 × 160, 橡胶	副	2																																																																																																												
2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2																																																																																																												
2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X800	件	1																																																																																																												

			22	吸水管扳手	DN150	件	2		
			23	吸液胶管扳手	DN80	件	2		
			24	混合器吸液管	DN80 每根≥10 米, 每根配带插入管 (插入管为 1.2 米不锈钢钢管)	根	2		
			25	混合器吸液管分路器	与混合器吸液管连接, 可同时连接 4 根插入管 (插入管配吸液管与分路器相连, 且四个连接口配有独立开关)	套	1		
			26	开关直流水枪	QZG3.5/7.5	只	2		
			27	多功能水枪	QLD6.0/8 I (配泡沫头)	只	2		
			28	空气泡沫枪	PQ16 (带吸液管)	只	4		
			29	铁锹	2#	把	1		
			30	橡皮锤		个	1		
			31	消防斧	GFT817	把	1		
			32	丁字镐		把	1		
			33	铁铤	GT1	把	1		
			34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具	1		
			35	防爆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需符合 GB 3836.1-2021 防爆标准, 取得防爆合格证	只	2		
			36	空气呼吸器	符合 GAL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执行标准	具	6		
			37	排气管防火罩	通过 CCCF 认证	个	1		
			38	泡沫钩管	5 节变径	根	2		
			39	套筒扳手棘轮汽车维修组合修车箱	符合 GB/T 3390.3-2004《手动套筒扳手 传动附件》国家标准, 与车辆临时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相匹配, 不低于 200 件套	套	1		
			40	原车工具		套	1		
10	车身要求			1. 车辆标识标志及警灯安装, 符合消防救援车辆图喷要求; 2. 驾驶室及上装所有黑色金属表面均经彻底除污、除油、除锈和喷漆等防腐处理, 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 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处理, 罐体采用最新防腐技术。车身外表面在喷涂最后一道漆前均作打磨处理。 3. 喷漆颜色: 符合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驾驶室和车体———红色 4. 油漆: 优质聚氨酯烤漆					
11	其他			1. 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 底盘合格证 (1 份),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1 份),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1 份), 消防车合格证 (1 份),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 份), 消防车交接清单 (1 份)。 ★2. 自保系统: 2. 1 喷嘴: 车底和车顶四周都需设置喷嘴保护。 2. 2 控制: 在驾驶室内设有控制开关。 2. 3 结构形式: 内置式“散花”结构, 能进行扇面喷射。 3. 吸水管放置处均需配有快卸功能。					

		<p>★4. 配置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驾驶室内配备 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B），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导航仪，导航仪采用安卓系统平台，具有 4G 通信模块。应随车安装北斗定位终端和车载台，车载 350M 电台接入当地公安 350M 集群网。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95Km/h。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p> <p>5. 需配有夜间照明装置，在夜间工作时，该装置可实现作业照明，给操作者以方便，有利于避免危险。</p>
--	--	---

### 包件 2：18-2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 台，以下 18-2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具体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	备注
1	底 盘	<p>★1. 发动机（额定）功率：≥400KW</p> <p>2. 驱动形式：≥8×4</p> <p>3. 轴距：需符合国标要求</p> <p>4. 最大允许总质量：≥41000Kg</p> <p>5. 排放标准：不低于国 VI，交车时符合上牌标准</p> <p>6. 变速箱：自动换挡变速箱</p> <p>7. 取力器：底盘原装全功率取力器</p> <p>8. 制动系统</p> <p>8. 1 行车制动：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间隙调节；</p> <p>8. 2 驻车制动：弹簧加载驻车制动作用于后桥；</p> <p>8. 3 智能刹车控制：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牵引力控制系统（ASR）。</p> <p>★9. 整体底盘需带有泡沫喷淋保护功能</p>	
2	驾 驶 室 及 乘 员 室	<p>1. 驾乘室选型及布局：原装 2 门驾驶室+独立乘员室，驾驶室有主副两座位，乘员室可乘坐 4 人，驾乘室准乘人数：≥6 人。</p> <p>2. 驾乘室脚踏板：</p> <p>2. 1 驾驶室采用底盘原装踏板，须防滑处理。</p> <p>2. 2 乘员室：机械式联动金属阶梯，可承受大于 200kg。</p> <p>3. 个人防护装备存放要求：驾驶室需设有 2 具空气呼吸器支架，乘员室需设有≥4 具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均可嵌 6.8 或 9L 通用型单瓶。</p> <p>4. 乘员室与驾驶室通过窗口空间贯通（或配备对讲系统），实现与驾驶室人员沟通，空间充足，乘坐舒适，不影响驾驶室正常翻转。</p> <p>5. 内部配有照明灯，扶手灯。</p>	
3	上 装 部 分	<p>1. 臂架系统：</p> <p>1. 1 最大工作高度：≥18m。</p> <p>1. 2 最大工作半径：≥7m。</p> <p>1. 3 臂架形式：下臂+上臂</p> <p>1. 4 臂架操作方式：有线遥控盒操作、上车操作台操作面板近控、手动多路阀操作</p> <p>1. 5 臂架变幅角度：下臂 0—80°，上臂与下臂 0° —150° ；</p> <p>1. 6 回转范围：360° 全回转；</p> <p>1. 7 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 90° 时间：≤70s；</p>	

		<p>★1. 8 配备臂架的泡沫自保系统，设置独立臂架直供接口，不与出水口混合使用。</p> <p>★1. 9 臂架油泵和消防泵可以同时使用。</p> <p>2. 厢体结构及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外蒙皮采用<math>\geq 2.2\text{mm}</math> 厚阳极氧化铝板，内蒙皮采用<math>\geq 2.2\text{mm}</math> 厚阳极氧化铝板，走台蒙皮采用<math>\geq 3\text{mm}</math> 阳极氧化花纹铝板。铝板整体抛光去毛刺、部件烤漆。</p> <p>3. 器材箱（含门）：不少于 2 个（分布车左右两侧），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制；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修的部件，留有相应检修口，且需配备盖板或活页开口，不影响车辆整体美观性。</p> <p>4. 泵室：位于车辆后部，设置轻铝合金上翻铰接门，可遮阳、避雨、防尘。</p> <p>5 车顶：车顶喷涂车用防滑漆，左右侧设有与车身一体式围挡，确保人员安全。车顶设置器材箱可摆放 150 水带 100 米</p> <p>6. 爬梯：位于车后右侧，折叠式后爬梯，带轻合金梯级保护及车顶扶手，梯蹬有防滑设计。</p> <p>7. 脚踏板：不少于 2 个（分布于车左右器材箱下方），须防滑设计，最大承重不少于 250kg。</p>	
4	消 防 泵 系 统 部 分	<p>★1. 消防泵额定压力及流量：1. 0Mpa 时<math>\geq 120\text{L/S}</math>。</p> <p>2. 消防泵结构型式：消防泵采用双级或多级闭式叶轮离心泵（单级闭式叶轮离心泵如能满足性能也可采用），额定工作压力：1. 0MPa，臂架油泵和消防泵可以同时使用。</p> <p>3. 出水口：不少于 6 个 DN80 出水口，与炮连接常压出水口 1 个，带有球阀的螺纹式高压出口不少于 1 个。</p> <p>4. 吸水管路：不少于 4 个 DN150 吸水口，吸水口要求均为三爪卡口，确保气密性</p> <p>5. 真空装置：</p> <p>▲5. 1 结构形式：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优良的双活塞真空泵（附相关证明材料），与泵齿轮箱联动，真空度<math>\geq 85\%</math>；</p> <p>5. 2 活塞排量：<math>\geq 1\text{L}</math>；</p> <p>5. 3 控制：泵联动全自动抽真空功能；</p> <p>5. 4 真空测试：一键式真空测试。</p> <p>6. 引水时间：<math>\leq 50\text{s}</math></p> <p>7. 最大吸深：<math>\geq 7\text{m}</math></p> <p>8. 泵控制仪表板：</p> <p>8. 1 泵控制仪表板：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的控制面板（附相关证明材料），采用 CAN 总线控制。可实现与炮控制系统通讯。</p> <p>8. 2 标识：在明显位置附加操作流程及说明铭牌（中文）。</p> <p>8. 3 功能：通过该面板，可清楚知道取力器启动状态、抽真空度、水泵压力、泵转速、泵工作时间、水罐液位、泡沫罐液位等情况；可实现真空泵开关、油门控制、水罐吸水、泡沫罐出液、混合比例选择等操作可对水泵系统、泡沫系统及自保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显示及控制，系统相关信息通过液晶显示屏，以数据或图形进行显示。</p> <p>8. 4 水系统控制：常压表、水罐液位显示、水罐出水开关、真空泵开关、经泵往罐注水开关、卷盘出水。</p> <p>8. 5 泡沫系统控制：泡沫罐液位显示、泡沫罐出液开关、泡沫比例选择旋钮。</p>	

		<p>8.6 动力控制：发动机启停按钮，取力器开关，油门开关。</p> <p>9. 泡沫比例混合器：</p> <p>9.1 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优良的全自动负压式泡沫比例器，泡沫混合比1%-10%意调整(附相关证明材料)。</p> <p>9.2 材质：计量及比例阀须采用铜合金</p> <p>9.3 常压泡沫比例：电控1-10%。</p> <p>9.4 泡沫系统冲洗：一键式冲洗，通过内部管路实现。</p> <p>9.5 需带有旁通，并配备旁通阀、旁通管等必要功能部件，应急状态下便于操作使用。</p> <p>10. 稳压系统：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的稳压系统(附相关证明材料)。</p> <p>11. 泵传动轴：泵原装自带或与泵匹配的传动轴(附相关证明材料)，免维护万向十字节结构，优质无缝钢管。</p> <p>12. 泵室带有暖风系统。</p>																																													
6	容罐部分	<p>1. 罐体总载液量：<math>\geq 18000\text{KG}</math></p> <p>1.1 水罐容量：<math>\geq 9000\text{KG}</math></p> <p>★1.2 泡沫罐容量：B类泡沫<math>\geq 9000\text{KG}</math></p> <p>1.3 水罐、泡沫罐均需单独设置，禁止单罐利用单板分隔两罐</p> <p>1.4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p> <p>1.5 水罐设 DN150 溢水管带溢水帽。</p> <p>1.6 水罐和泡沫罐均设有呼吸阀。</p> <p>1.7 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p> <p>1.8 罐顶采用防滑涂料，罐体内表面喷涂防腐材料</p> <p>1.9 水罐：设<math>\geq \phi 450</math>人孔2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0.1MPa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p> <p>1.10 泡沫罐：设<math>\geq \phi 450</math>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0.1MPa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p> <p>2. 罐体材质：316不锈钢及以上</p> <p>3. 罐体厚度：罐体底板<math>\geq 4\text{mm}</math>，顶板及侧板<math>\geq 3\text{mm}</math>。</p> <p>4. 接口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泵外吸水接口</th><th>4×DN150</th><th>接口配闷盖及阀门</th><th>车体尾部泵室</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罐吸水口</td><td>1×DN200</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尾部泵室</td></tr> <tr> <td>外供水/外出水接口</td><td>8×DN80</td><td>手动截止阀配接口</td><td>车体左右各4个</td></tr> <tr> <td>外供水/外出水接口</td><td>2×DN150</td><td>手动截止阀配接口</td><td>车体左右各1个</td></tr> <tr> <td>泵至水罐注水口</td><td>1×DN80</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尾部泵室内</td></tr> <tr> <td>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td><td>1×DN80</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右侧</td></tr> <tr> <td>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td><td>1×DN80</td><td>气动蝶阀配接口</td><td>车体右侧</td></tr> <tr> <td>上炮口</td><td>1×DN125</td><td>气动蝶阀</td><td>车体尾部泵室内</td></tr> <tr> <td>水罐外注水接口</td><td>4×DN80</td><td>接口配闷盖</td><td>车体左右各2个</td></tr> <tr> <td>水罐外注水接口</td><td>2×DN150</td><td>接口配闷盖</td><td>车体左右各1个</td></tr> <tr> <td>泡沫罐外注泡</td><td>1×DN50</td><td>手动球阀配接口</td><td>车体左侧</td></tr> </tbody> </table>	泵外吸水接口	4×DN150	接口配闷盖及阀门	车体尾部泵室	水罐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8×DN8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4个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2×DN15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1个	泵至水罐注水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右侧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DN80	气动蝶阀配接口	车体右侧	上炮口	1×DN125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水罐外注水接口	4×DN8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2个	水罐外注水接口	2×DN15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1个	泡沫罐外注泡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泵外吸水接口	4×DN150	接口配闷盖及阀门	车体尾部泵室																																												
水罐吸水口	1×DN20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8×DN8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4个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2×DN150	手动截止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1个																																												
泵至水罐注水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DN80	气动蝶阀	车体右侧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DN80	气动蝶阀配接口	车体右侧																																												
上炮口	1×DN125	气动蝶阀	车体尾部泵室内																																												
水罐外注水接口	4×DN8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2个																																												
水罐外注水接口	2×DN150	接口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1个																																												
泡沫罐外注泡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沫接口			
		泡沫罐外注泡沫接口	2×DN8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右各1个
		泡沫罐排污接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水罐排污口	1×DN50	手动球阀配接口	车体左侧
		4.1 注水压力在 0.1~1.0Mpa			
		5. 排放口：水罐和泡沫罐各不少于 1 个 DN40，手动控制			
		6. 液位显示：泵自带或与泵匹配(附相关证明材料)，分别在驾驶室，泵室控制面板，车身两侧设有液位显示			
		7. 罐体其他功能配置要求：设有横向和纵向阻浪板，设有直径≥400mm人孔口。			
		8. 易锈蚀破损部分需另外单独进行防锈、加固处理。			
7	车载消防炮	★1. 额定流量：1.0Mpa 时≥80L/s； 2. 摆动角度：摆动角度：回转角：120°，俯仰角：≤-90° 至≥+45°； ▲3. 射程：水≥85m，泡沫≥80m； 4. 控制方式： 4.1 无线遥控：遥控距离大于 150m。 4.2 有线控制：与泵及底盘有线连接，可实现连续作业工况，弹簧收缩线布置于泵室。 5. 炮筒：原装自带低中倍数泡沫发泡筒。 ★6. 臂架：需配有臂架照明系统，同时原装需配有副臂整臂架喷淋保护系统。			
8	电气设备	1、电控操作系统：有线遥控操作、上车操作台操作界面，下车尾部设有支腿操作面板，下车尾部设有水泵操作面板； 2、上车操作台位置：转台左侧； 3、整车控制类型：电脑控制； 4、驾驶室配置：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 ▲5、水炮操作：水炮通过有线遥控器、无线遥控器及 30~50m 有线遥控盒均可进行操作、启停； 6、水泵操作：水泵通过有线遥控盒、下车操作面板均可进行操作、启停； 7、臂架电控操作：有线遥控盒操作及上车操作台电控操作，既可以远控操作，又可以近控作业； 8、其他：自动脱离充电装置；水泵出水自动稳压控制。			
9	液压系统	1、液压系统型式：定量泵+比例阀系统； 2、备用应急动力单元：应急动力单元，在整车发动机故障时可以收车时使用，15 分钟内完成回收。			
10	支腿系统	1、结构型式：H 型支腿； 2、支腿跨距：纵向跨距≤7700mm，横向跨距≤2300mm 3、调平方式：自动调平，有应急手动调平机构 4、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40s。			
11	随车附件和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 150mm × 8m	根 4
		2	消防水带	Φ 65mm × 20m	盘 20
		3	消防水带	Φ 80mm × 20m	盘 20

备 件	4	消防水带	Φ 150mm×50m (三爪卡口式)	盘	2		
	5	消防水带	Φ 150mm×20m (三爪卡口式)	盘	6		
	6	滤水器	KGK150 (带漂浮装置)	件	2		
	7	三分水器	F II 80/65×3-1.6	件	2		
	8	四分水器	150 转 80-4 分母口分水器	件	2		
	9	集水器	J II 150/80×3-1.6	件	3		
	10	异径接口	KJK80 (雄) /65 (雌)	只	4		
	11	异型接口	KXK80/65 (雌)	只	2		
	12	异径接口	KJ80/65	只	2		
	13	异型接口	DN150 卡式雄/M125×6 内牙	只	1		
	14	异型接口	DN15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	只	2		
	15	异型接口	DN100 市政消火栓接口转 DN150 卡口	只	2		
	16	异型接口	DN150 三爪转 DN150 两爪	只	2		
	17	水带挂钩	FG600	件	8		
	18	水带包布	FP470	件	8		
	19	水带护桥	570×380×160, 橡胶	副	2		
	2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件	2		
	2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X800	件	1		
	22	吸水管扳手	6"	件	2		
	23	吸液胶管扳手	DN80	件	2		
	24	混合器吸液管	DN80 每根≥10 米, 每根配带插入管 (插入管为 1.2 米不锈钢钢管)	根	2		
	25	混合器吸液管分路器	与混合器吸液管连接, 可同时连接 4 根插入管 (插入管配吸液管与分路器相连, 且四个连接口配有独立开关)	套	1		
	26	开关直流水枪	QZG3.5/7.5	只	2		
	27	多功能水枪	QLD6.0/8 I (配泡沫头)	只	2		
	28	空气泡沫枪	PQ16 (带吸液管)	只	4		
	29	铁锹	2#	把	1		
	30	橡皮锤		个	1		
	31	消防斧	GFT817	把	1		
	32	丁字镐		把	1		
	33	铁铤	GT1	把	1		
	34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具	1		
	35	防爆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需符合 GB 3836.1-2021 防爆标准, 取得防爆合格证	只	2		
	36	ABC 扳手		个	2		
	37	吸水管扳手		个	2		
	38	气阀应急手动扳手		个	1		
	39	支腿垫板		个	4		

		40	泡沫炮头(发泡筒)	与臂架主炮型号相匹配 (原装低倍数发泡筒)	个	1		
		41	三联中倍泡沫发生器(高喷炮头)	与臂架主炮型号相匹	个	1		
		42	备胎	底盘自带	只	1		
		43	车轮制动挡块	底盘自带	个	2		
		44	液压系统易损件	密封件	套	1		
		45	空气呼吸器	符合 GAL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执行标准	具	6		
		46	排气管防火罩	通过 CCCF 认证	个	1		
		47	泡沫钩管	5 节变径	根	2		
		48	套筒扳手棘轮 汽车维修组合 修车箱	符合 GB/T 3390. 3-2004《手动套筒扳手 传动附件》国家标准，与车辆临时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相匹配，不低于 200 件套	套	1		
		49	原车工具		套	1		
12	其他	1. 随车文件：底盘使用说明书（1份），底盘质量保修卡（1份），底盘合格证（1份），消防车使用说明书（1份），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1份），消防车合格证（1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份），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	★2. 自保系统	1. 1. 喷嘴：车底和车顶四周都需设置喷嘴保护。 1. 2. 控制：在驾驶室内设有控制开关。 1. 3. 结构形式：内置式“散花”结构，能进行扇面喷射。 3. 吸水管放置处均需配有快卸功能。	★4. 配置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驾驶室内配备 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B），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导航仪，导航仪采用安卓系统平台，具有 4G 通信模块。应随车安装北斗定位终端和车载台，车载 350M 电台接入当地公安 350M 集群网。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95Km/h。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5. 其他要求	（1）支腿调平状态监控：下车操作过程中，实时监控下车平整度状态，当支腿受力后出现倾斜状态，有声光报警信号，限制上车一切动作。 （2）软腿控制：在操作上车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有声光报警信号，限制上车一切动作。 （3）上、下车互锁装置：当下车支腿没有可靠支撑地面时，上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当臂架没有落回臂架支架内时，下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 （4）夜间照明装置：在夜间工作时，该装置可实现作业照明，给操作者以方便，有利于避免危险。 （5）一节臂极限位置自动停止装置：一节臂运动到极限位置时能自动停止当前动作，保证臂架的运动安全性。 （6）回转对中检测及指示：当一节臂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15° 且转台未对中时，限制一臂落。	

	<p>(7) 应急操作装置：当电控部分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操作</p> <p>(8) 应急动力源：当主发动机或主油泵出现故障无法工作时，可以启动应急动力源为整车提供动力，将高喷车收车至行驶状态。本车配置了应急电瓶泵及辅助液压管路，即使汽车发动机突发故障也能通过此应急电瓶泵提供的动力使车辆正常收车确保车辆安全撤离。另外，当维修汽车发动机时，启动应急电瓶泵也可使工作臂调整角度，让驾驶室能前翻便于操作。</p>	
--	---	--

#### **(四) 本项目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明：国产底盘的车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底盘的车辆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供货，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

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人提供成交产品设备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服务，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从供货到安装均禁止分包或转包；

5. 成交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6. 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7. 产品设备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设备、材料的清单，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消防车交接清单。

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

#### **(五)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安装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 遵守现场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3. 负责保管现场的产品设备及附配件；
4. 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产品设备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5. 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品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6. 需针对本项目并配备充足的技术力量和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以保证

该项目的实施。

## ★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供应商保证向采购方供应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且价格合理。
2. 供应商提供的整车质保期不低于 5 年，随车器材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供应商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产品需保证 5 年内可拆装移位布点重复使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重新拆装费用按成本价另行计算。
  3. 投标供应商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4. 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5. 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一般障碍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重大障碍 4 小时内解决；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6. 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的，用户采取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等内容。
  8.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须承诺在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9. 所投设备如属于法定或强检设备的，中标方需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 注明：本条款售后服务（1）–（9）条款内容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若有缺项、未完全响应、未提供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本项目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中的项目验收条款的依据之一。
3. 产品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产品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货;
4. 中标人在完成安装任务后,采购人将对主要原部件进行原厂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视同供应商单方违约,取消合同,采购方有权根据中标人违约程度要求供货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货商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采购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 本项目所有产品在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并经调试合格且运行后即进行验收。

## **(七) 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所有安装所需配件、辅材均由供应商提供且包含在报价中。
- 3、投标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临床使用培训,工程师维修保养培训),培训内容为本设备系统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临床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 **(一) 18 吨重型泡沫消防车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底盘操作使用、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
2. 水泵及相关部件的操作使用、应急操作、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
3.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 **(二) 18-2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底盘操作使用、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
2. 水泵及相关部件的操作使用、应急操作、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
3. 臂架和支腿的操作使用、应急操作、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
4.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 **4、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5、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6、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

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 **(九) 本项目付款方式**

(1) 我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经审计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5% 的价款。余款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2)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3)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中标人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另外补齐。

####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整车产品投标。**

## **(十二) 样品：每包件样车提供及演示相关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样品，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车需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后至演示结束日之间根据现场需要进行样车功能演示。所有样车签到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8:00 (北京时间) 开始，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30 分 (北京时间) 时到位并签到成功，该时间过后不再接收样车。样车演示地点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路消防救援站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宁波路交汇口)，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安排车辆并做好自身安全和车辆保护工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前携带授权委托书在门口进行签到登记并领取进场的包号件；签到登记后在样车演示期间 (09:30 后) 不得再变更样车递交情况。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样车递交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负相关责任。样车签到登记现场联系人：夏先生，联系号码：1386292114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开标当天通知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具体演示时间，投标供应商按代理机构通知的具体时间安排车辆进行演示，预计 1 天，如超时则演示顺延。演示当日，投标供应商样车待命，得到代理机构通知才可进入场地，可以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随车演示（若有 2 名代表均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现场管理要求佩戴工作牌，不得携带手机，照相机。进入场地后服从指挥人员调度，在未征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同意前不得擅自离场。演示完毕，投标供应商代表服从指挥人员调度迅速驾车离场。

(3) 包件 2：投标供应商样车递交现场提前准备标签、样车配置清单、所投车辆的工信部公告，一式两份。“样车配置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标注包括但不限于：国六底盘，整车型号、底盘、泵、车载炮（如有），灭火卷盘（如有）；“标签”加盖公章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所投车辆名称型号；“所投车辆的工信部公告”为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其中一份进入基地等待区演示前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粘贴于样车驾驶室左侧门，另一份单独提交代理机构，不得提前粘贴或递交。

(4) 除演示时间段外，采购人不提供停车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通知的演示时间，合理安排样车到达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路消防救援站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与宁波路交汇口) 内的时间，尽量避免影响当地交通。投标期间样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样车的电子文件 1 份，与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苏采云平台，样车电子文件传至商务技术标中其他材料中。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样车实物或电子文件的，样车实物、样车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内文描述三者不一

致的，产品样车审查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样车的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版投标样车清单，格式为.xlsx 或.docx；样车实物照片，格式为JPG，图片分辨率：不得小于500万有效像素，电子照片文件须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型号。样车照片须包含正面、背面、侧面45度角清晰照片三张。对已经中标的样车，核对该中标产品的电子图片至少三张（正面、背面、侧面45度角）做为封样标准电子文件。

（6）样车的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

**（十三）包件2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现场签到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一、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

包件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分→价格标评审→综合打分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各投标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1.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委会实施评标工作**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四、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适用本项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六、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6.1.8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6.1.12 中标供应商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 6.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
- 6.1.14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6.1.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标50分）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6.1.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6.1.17 投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2 废标条款：

6. 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 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2.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2.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 2. 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如有）。

6.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 3. 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评审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 （一）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包件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 1.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和同型号检测报告	供应商所投车辆型号应取得工信部公告，且应具有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检测报告。 【需提供公告截图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供应商应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用承诺书（格式按后附）

注：资格评审标准电子上传的证书或证明请以原件扫描的方式上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电子上传件未按上述要求扫描或电子扫描件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商务技术标资料中，并提供索引及目录，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商务技术分：50分，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包件 2：18-2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技术分：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9	<p>1、针对包件 2 提供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调试、试运行等描述：</p> <p>(1) 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得 3 分； 商务评审</p> <p>(2) 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要素有缺漏、方案科学性较差、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方案的，得 0 分；</p> <p>2、针对包件 2 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p> <p>(1) 方案合理、详尽，能贴合消防类项目用户使用需求，得 3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为详尽，满足消防类项目用户使用需求，得 2 分；</p> <p>(3) 方案详尽程度一般，有缺漏，基本满足消防类项目用户使用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方案的，得 0 分；</p> <p>3、根据提供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及维保费用情况、维保服务的响应时间，视其方案合理、措施有力、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有利性进行评价，</p> <p>(1) 方案及费用合理、措施有力、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短能满足用户应急需要，得 3 分；</p> <p>(2) 方案及费用较为合理、措施较有力、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较短，得 2 分；</p> <p>(3) 方案详尽程度一般及费用较高、有缺漏，维保措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较长，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方案的，得 0 分。</p>
2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p>结合消防类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供应商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完整包含上述应急事故方案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短、能完全满足消防类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2) 较完整包含上述应急事故方案内容，应急响应时间较短、能基本满足消防类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上述应急事故内容不完整，应急响应时间较长、能基本满足消防类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4) 上述应急事故内容缺少，应急响应时间较长、不能基本满足消防类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方案的，得 0 分。</p>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p>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包件 2 “项目需求” 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标注“★”的为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扣分项：</p> <p>标注“▲”的为重要指标，“▲”负偏离在 2 项之内（含 2 项），每项扣 3 分，超过 2 项得 0 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在 10 项以内（含 10 项），每项扣 1 分，超过 10 项得 0 分；</p> <p>正偏离加分项：标注“★”与“▲”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且经评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加 2 分；如投标供应商有 2 家及以上在相同技术参数上均优于招标要求的，对于此单项参数将进行比较，此项参数正偏离最优的额外再加 1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此项不再额外加分。</p> <p>其他非“★”与“▲”的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且经评委员会认可的加 0.5 分。以上正偏离加分项最多加 10 分。</p> <p>注：未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如为标注“★”与“▲”的指标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p>

			<b>偏离。</b>
4	设计合理性	3	<p>结合本包件采购需求提出车辆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车辆的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p> <p>1、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包件有针对性、可行性最强的，得 3 分；</p> <p>2、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包件比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选型先进、设计基本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1 分；</p> <p>4、选型、设计、功能、适配性有部分不满足或者无法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5	质保期限	1	质保期在满足本包件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基础上：整车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类似业绩	3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有时间的不予得分），投标单位具有本包件投标同品牌且主要规格相同的产品业绩，每提供有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上述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合同须体现签订单位、产品名称、品牌）原件扫描件和该合同项内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用户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和手机），以备核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得分。</p>
7	样车评审	1	样车响应性：投标供应商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车，且能够服从现场调度安排样车响应性，顺利展示样车的得 1 分；未能提供样车进入样车评审现场的不得分。
		2	<p>关键部位的一致性：投标供应商应随车附上“样车配置清单”，并标注有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参数，以供评审，否则视为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车与投标车型进行一致性评审，包括核对国六底盘，整车型号、底盘、泵、臂架、支撑、容罐、车载消防炮 等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参数，完全一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清晰可辨，视为未提供，此项不得分；若提供的“样车配置清单”与投标文件中以上主要技术参数有一处不一致即为车型不一致，则本大项样车评审均不得分。</p>
		3	<p>车辆选型及整体情况：根据样车整体选型、外观、各部件的结构设计、车辆的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工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对本包件具有车辆选型及 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有适配性、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适配性一般，得 1 分；</p> <p>4、选型不合理、功能不完善、适配性差，得 0 分。</p>
		2	<p><b>样车舒适性：</b>根据样车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科学合理、体感舒适性、操作性进行评审，</p> <p>1、布局合理，内饰配备齐全，考虑周全，美观大方，舒适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得 2 分；</p> <p>2、布局较合理，内饰配备齐全，舒适性一般，操作简易，得 1 分；</p> <p>3、布局基本合理，内饰配备齐全，舒适性较差，得 0.5 分；</p> <p>4、布局不合理，内饰配备不齐全，舒适性差，得 0 分。</p>
		2	<p><b>现场演示：</b>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车型进行性能（臂架开展时间、工作高度、工作幅度、工作跨度、工作台面积、水炮流量、满载总重量、车身（臂架）材质、调平方式等）演示情况评审，根据现场评审要求展示包括但不限喷射射程、臂架组合时间、工作幅度等，供应商样车应自行载液充分，满足现场相关演示需求：</p>

		<p>1. 样车性能稳定，结构设计先进，伸展反应速度快，射程远、水泡流量大，可以在空中多个角度灵活的喷雾（喷水或喷射泡沫），方便开展救援工作的得 2 分；</p> <p>2. 样车性能一般，结构设计合理，伸展时间较短，射程、水泡流量基本满足救援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p>3. 样车性能有待提高，结构设计有明显缺陷，伸展反应迟钝，射程近、水泡流量相对较低，开展救援工作相对困难的得 0.5 分。</p> <p>4. 样车性能交叉，结构设计缺陷较多，伸展反应迟钝，射程近、水泡流量很低，开展救援工作困难的得 0 分。</p>
		<p><b>重要提示：</b></p> <p>1、投标供应商应服从现场调度要求进入样车展示现场，样车未按要求准时抵达现场或不服从现场调度的，视为未提供样车，以下样车评审均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车实物、样车电子文件及随车的“样车配置清单”。样车实物、样车电子文件及随车的“样车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三者不一致的，产品样车审查评分项不得分！</p>
		<p>注明：（1）商务技术标的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标 50 分）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注明：以上需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者视为虚假应标，情节严重者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权利。**

#### （四）价格分：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评**

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4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4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明：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采购人宣布评标结果。**

**(八) 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在成交公示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肆份及电子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叁份，须包含样车电子文件），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同时，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工作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车辆必须是全新出厂的车辆，不得使用检测车辆或投标时的样车，否则买方将拒绝接收，同时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三、项目技术参数

（以具体采购装备为准，参照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货物的参数型号必须附在合同内。）

###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零部件采用进口的，须提供货物进口报关单。

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厂家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厂家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厂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整改

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厂家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厂家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厂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5.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注明：国产底盘的车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底盘的车辆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供货，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1）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经审计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5% 的价款。余款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2）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3）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为履约保函的，则由或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到货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主张索赔。

7.3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7.4 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且价格合理。

★9.2 乙方提供的整车质保期不低于 5 年，随车器材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提供的产品保证 5 年内可拆装移位布点重复使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9.4 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一般障碍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重大障碍 4 小时内解决；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9.5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在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9.6 所投设备如属于法定或强检设备的，乙方需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9.7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4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

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七、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

中标企业应按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文技术规格书和清晰的外观照片

附件 2，产品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工具、零备件清单

附件 3，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附件 4，维修期周转备品保障、上门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附件 5，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二维码符号、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

##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 （三）使用流程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 1. 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 2. 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 3. 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 4. 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 5. 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 6. 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

消防车标签粘贴标准



二、维码采用激光雕刻附在车辆铭牌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 一、质疑的提出

###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的质疑。
- (2) 超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
- (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3.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 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 三、质疑处理

###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出现商务技术及报价）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后附格式）。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供应商所投车辆型号应取得工信部公告，且应具有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同型号检测报告。【需提供公告截图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后附格式）；

注：①以上材料如为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③资格评审标准的电子提交的佐证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内容的佐证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交的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 二、符合性审查

-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本项目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中标注加“★”号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

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注明：上述1-3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 三、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三）商务技术分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得分材料；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注：①以上材料如为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所须提供材料的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苏采云系统里上传提交。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明：本项目接收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本部分后附格式。

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 (包件 2)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粘贴此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 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 (编号: \_\_\_\_\_ ) 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 3、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B. 符合性审查资料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C、商务技术标

### 1、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年 主要 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主要 产品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2、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D. 报价标**

**1、开 标 一 览 表 (包件 2)**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包件 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消防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在上表备注中写明进口部件的内容及涉及的进口税费金额。投标产品中涉及的进口部件，须
.....								
合计投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上述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等。
5. 投标产品中涉及的进口部件，须在上表备注中写明进口部件的内容及涉及的进口税费金额。
6. 请按照本次提供的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进行报价，若出现漏项或不报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7. 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